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芸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代理人 黃勝豐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
17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6 相對人
27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31 相對人

0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以110
1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6號裁定（下稱第136號裁定）以有消
1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
14 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
15 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
16 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7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8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9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20 條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65號裁定自109年11月1
23 0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
24 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
25 (下同)132,593元，第136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26 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
27 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8 (二)第136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9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207,912元，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
30 人受分配金額132,593元後之餘額為75,319元（計算式：20
31 7,912－132,593＝75,319），而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01 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
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
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04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5 公司均陳報自不免責裁定確定後，聲請人並未償還任何款項
06 等語(卷第33-57頁)；至聲請人雖提出繳款收據1紙，然此為
07 郵政壽險之保單解約金(卷第23-25頁)，已經清算程序納入
08 分配，可見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後並未對債權人繼續清償達
09 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債權人應受償數額」欄位所示)，
10 其聲請免責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2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黃翔彬